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汛期及疫情期间 危险废物、重金属、尾矿库、辐射环境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驻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功能板块分局，徐圩环保局：

为加强当前危险废物、重金属、尾矿库、辐射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现就做好汛期及疫情期间危险废物、重金属、尾矿库、辐射环境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全面排查危废贮存量较大企业及重点信访企业，重点检查危废暂存库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情况，督促企业全面做好防汛工作，加大巡察频次，充分利用危废库视频监控系统，安排专人开展 24 小时监控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2. 逐家排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，重点检查设施、设备运行情况，确保“三废”达标排查。做好危废入场检测，切实消除危废贮存、处置环境安全隐患。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服务工作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全力保障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并督促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
3. 加强涉重企业监管力度，加大厂区周边河道水质监测频次，

严肃查处超标排放、利用雨水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、绝不姑息。

4. 开展原锦屏磷矿尾矿库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企业尽快落实回采期间的污染防治方案。按照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监测，保障在线监控正常运行，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强化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工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5. 督促辖区内各放射源应用单位切实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进一步加强汛期、疫情期间对放射源的安全管理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要求，组织对本单位相关设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